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发董事长 2012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 2012 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同意计发给公司董事长 2012 年度奖励年薪 575,919.32 元。

四、《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01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2012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调整的项目一致，变更或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7日